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鲤政教〔2023〕8号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鲤城区 2023 年初等与学前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教师进修学校、各小学、幼儿园：

现将《鲤城区教育局初幼教 2023 年工作要点》及《2023 年初幼教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各校（园）遵照执行，并结合本校（园）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学校（园）工作计划。

附件：1.鲤城区教育局初幼教 2023 年工作要点

2.鲤城区 2023 年初幼教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3 年 2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鲤城区教育局初幼教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局初幼教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促公平、强质量、树品牌”为工作重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和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更加均衡优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多措并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取得新进展，建立健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各校要积极营造师生读书的浓厚氛围，把开展读书活动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引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

2.深化考试评价改革，进一步强化评价导向作用。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降低考试成绩在教学质量评价中的权重，建立义务教育学校考试日常监管制度，探索完善德智体美劳等过程性评价办法，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性评价。

3.组织各小学、幼儿园开展省、市、区级教育教学开放周、开放日活动。推进我区各校(园)共享优质教育教学的改革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4.常态化推进“双减”落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健全完善学校作业管理机制,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及时总结和挖掘作业管理的好经验,进一步提高作业设计水平。

5.健全完善教学管理常规实施细则,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各校要认真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基[2021]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教学规范管理意识,把落实好教学常规工作同落实中小学“双减”和“五项管理”有关要求结合起来,减轻学生学业负担过重。引导教师围绕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教研六个维度切实抓好教学常规工作。组织开展教学评比、说课比赛、技能大赛等活动时,要将教学常规作为基本评价依据。

6.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各校要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推行城乡学校少年宫活动与学校课后服务有机融合,用好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开展课后服务精品课程资源推介。学校课后服务要与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统筹各类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

展学习空间。探索建立实施课后服务育人成效反馈制度定期向学生家长反馈，提升课后服务水平。

7.组织开展2023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活动。各小学可组织教师登录福建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fjedu.cn）进行集中点播学习。通过观看“精品课”、学“精品课”，促进学科教学在信息技术、线上线下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8.深化“双减”工作，进一步强化日常督查。继续利用我局编印的《课改通讯》开设的“双减新样态”栏目，及时总结报道各校“双减”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开展全区中小学“双减”工作典型经验交流。

二、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1.进一步规范招生管理，努力控制班生规模和办学规模。各校要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招生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建立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做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有关工作。

2.进一步建立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各校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领导，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及工作流程，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认真落实《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育教学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各门功课，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展教

学活动，全面执行小学“零起点”教学，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科学统筹好国家、地方、校本三级课程。

4.进一步规范教学用书、教辅材料和校园内课外读物的征订管理和使用。各校要规范教学用书目录管理，组织好免费教科书发放、调剂和循环使用工作，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进一步完善进校教辅材料征订和使用管理机制，继续落实进校教辅征订工作全部通过省中小学教辅征订网络管理平台运行，落实学生自愿购买和学校无偿代购服务工作。

5.严格规范学籍管理，提升学籍信息化管理水平。学籍管理员要熟悉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操作，加强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应用管理，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原则，认真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通过全国学籍系统完成学生的学籍信息录入，更新和省内转学、跨省转学等各类学籍变动。

三、开展美育体育融合教育，凸显学校办学特色

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闽教体〔2022〕27号），切实抓好如下工作。

1.树立融合美育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的渗透与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鼓励特色发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2.严格按照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上足上好美

育、体育课。深化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

3.鼓励各类学校因地制宜开发地方戏曲、民间美术和闽派文化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方课程资源，丰富校本课程。

4.推进各校艺术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巩固提升“班班有歌声，班班有美展，校校有校歌，校校有校标”活动成效，遴选和组织优秀学生艺术团、艺术作品参与各级展演展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和体教融合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积极搭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特色平台，推进学校常态开展体育大课间、校园艺术节、科技节、读书节等校园文化活动，推进体育艺术“2+1”的有效实施，开展鲤城区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实施“教育过江行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促进老城新区优质均衡发展。今年，我区将继续深化实施名校办分校、委托管理、组团小片区管理三种办学模式，并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完善“捆绑考核”措施，确保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一是积极推动泉州市通政中心小学田中社区开工建设，推动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常泰校区 2023 年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开始招生。各校区实行“师资同盘、教学同步、培训同频、文化同系、考核一体”的管理模式，实现一体化发展，二是加大委托管理的力度，受托学校根据被托管学校的需要，每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派出精干管理团队和优秀教师

团队进行实地指导 2 次，每学期开展联考联析 1 次，使受托学校在学校发展顶层设计，制度文化创设，教师交流培养，课堂教学研讨，集体备课教研等方面实现借力发展。三是持续做好组团小片区管理工作。组团小片区的龙头校要充分发挥组织、引领和示范作用，积极推动各成员校在办学理念、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学校特色等方面实现共生发展。

2.扎实推进我区 3 所首批市级领办型中小学"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名优校示范引领作用。各领办学校要积极发挥"名优校"牵头领办优势，推动实现资源管理一体化、内部管理一体化、课程教学一体化、教师发展一体化、考核评价一体化，做好泉州市首批中小学"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领办型学校试点建设工作。各共同体建设学校要本着区域统筹、优势互补、互促共进、平等自愿、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多形式、多方位的合作交流，不断优化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扩大我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整体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

3.开展第八批“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申报创建工作。2023 年，完成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鲤城区第五中心小学、泉州市上村小学的区级核查和省、市两级的评估认定，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

4.充分发挥我区首批福建省义务教育教改基地校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炼义务教育教改工作经验成效，推广应用优秀教改成果，带动全区小学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组织第二批省级义

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接受省市级专项抽查暨终期绩效评价，并择优推荐参评福建省第二批义务教育教改基地校遴选，加快老城新区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

5.探索实施“5G+专递课堂”，共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主动对接市教育局“5G+”专递课堂试点活动，同步启动区内“5G+”专递课堂，区实验小学与区第六实验小学、通政中心小学与区第三实验小学纳入区级首批试点。通过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推广“老城带新区”的网络教学、网络研修共同体的教研模式，强化老城新区学校间的日常教学教研互动，实现老城新区师生“同上一堂课”。发挥我区优质学校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提高新区的教育教学质量。

五、聚焦学前教育质量提升，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1.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制定出台《鲤城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健全保障机制，进一步优化幼儿园布局调整，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力争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50%以上，学前教育普惠率达90%以上。

2.完善幼儿园规范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各相关幼儿园应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开展幼儿园年检工作，继续实行公办幼儿园（含集体办）登记注册和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加强规范监管，强化安全保障，确保幼儿园办学依规、合法。认真做好民办幼儿园的年审、评估与审批工作，加强教育质量监管，引导民办园从关注生源数量向

提高办学质量和打造办学特色转变。

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招生工作，严格落实公办幼儿园“划片招生、就近入园”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幼儿园班生规模。

3.加强集体办幼儿园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市教育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集体办幼儿园、国企举办的幼儿园按市教育局出台的文件精神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做好示范园的创建和质量提升工作。落实新修订的省市区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和标准，2023年将推动鲤城区第六实验幼儿园参评“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推动鲤城区新星双语幼儿园、鲤城铭悦中心幼儿园参评“区级示范性幼儿园”。

区实幼、红梅等5所幼儿园2022年因疫情原因推迟省、市、区级示范性幼儿园的开放活动，今年我局将推动各园继续为市、区幼教同行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观摩开放活动，助推学前教育优质资源的共享共赢。

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根据福建省教育厅新印发的《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修订）》《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修订）》（闽教基〔2021〕51号）文件精神，已被认定的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要对照文件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做好相关整改提升工作，确保幼儿园的保教质量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省级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促进我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5.探索幼儿园融合教育新模式，办好融合试点园。鼓励并扶

持有条件的普通幼儿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形成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引导幼儿园加强对残疾儿童的个别化干预，探索构建“医疗、康复、保育、教育”四位一体的融合教育模式，切实提高残疾儿童的融合教育水平。

6.继续深入开展片区联动教研，促进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升。

深化保教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等文件精神，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提升全区保教质量。

区教师进修学校学前教研组要贯彻实施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坚持科学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推进“均衡优质、和谐发展”为目标，以层级式片区联动教研为主要平台，以“体验、探究、创造”为主线，以区域活动和游戏活动为主要载体，积极组织贯彻实施《指南》的各项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动研训活动，推进片区联动教研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提高幼教教研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7.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实施幼小衔接攻坚行动计划，在我区 4 所试点校（园）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推广，各幼儿园和小学可就近结对开展幼小衔接工作，要加强探索实践，建立健全幼小衔接机制，强化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切实提高幼儿园入学准备和小学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为幼儿

后续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8.推进“总园+”办园模式改革。以“总园+”办园模式为突破口，推动名园办分园的步伐，着力解决老城新区学前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

9.继续深化学前保教改革建设。组织首批及第二批省级学前教育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参加市教育局举办的“强质量、数品牌”展示交流活动。进一步深化我区学前教育保教改革，全面提升办园质量与水平。充分发挥省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示范辐射作用，推动老城新区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

六、推进融合教育，加快特殊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继续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办好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建好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基地校并发挥示范作用。进一步发挥鲤城区特殊教育资源与指导中心作用，加强对全区随班就读工作实施指导和评价工作。推动鲤城区第六实验小学申报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基地校评选。

1.启动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进特殊教育拓展融合提升。制定出台《鲤城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支持融合试点校泉州市新村小学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丰富“随班就读”活动所需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设施设备；选派特殊教育专业教师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实施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确保享有“一生一案”教育服务。加强随班就读学生的发展性评估，优化融合教育教学质量。支持推动鲤城区第六实验小学申报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基地校。

2.建立健全残疾学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筛查鉴定评估机制，为残疾儿童提供合适的教育。充分发挥“鲤城区特殊教育资源与指导中心”和“鲤城区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的指导引领作用。联合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开展6-14周岁三类残疾适龄儿童筛查工作，对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地区分布、家庭状况等进行摸底、排查、建档。对不同安置方式的各类残疾学生进行分类统计，确保三类残疾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全面动态掌握我区特殊教育发展情况。

3.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融合。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创设融合教育环境，推动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积极探索优化孤独症儿童融合康复训练和教育培养方式，提高教育康复精准化、科学化水平。

4.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职业教育。支持鲤城区开智学校增设职教部（班），特教学校中等职教部（班）学生可注册中职学籍，满足残障少年继续接受教育的需要。推动中职学校对口帮扶特殊教育学校，协助开智学校科学合理设置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培训专业和课程，不断提高特教学校职业教育教学内容和质量。

5.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落实国家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课程标准。注重整合各类教育资源，通过适宜的学校课程、班级组织、教育教学策略、资源中心应用、实习实训安排及学校社区合作等，提升个别化教育水平。

附件 2

鲤城区 2023 年初幼教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一、二月份:

1.组织参加 2023 年鲤城区“千灯古城.烟火泉州”少儿创意花灯展活动。

2.做好学期末各项工作总结，制定鲤城区初幼教 2022 年工作实施意见。

3.组织开展鲤城区 2023 年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评选活动，并择优推荐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第二十四届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评选。

4.小学、幼儿园 2 月 6 日开学，2 月 7 日正式上课。

5.报送 2023 年春季小学、特教、幼儿园快速报表。

6.学校（园）、各组团小片区、托管学校制定各项工作计划。

7.研究出台 2023 年秋季鲤城区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8.印发《鲤城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9.参加泉州市教育基金会特殊教育专项基金第七届颁奖仪式暨全市推进融合教育工作会。

10.市教育局对第二批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进行终期评估。

11.组织开展幼小衔接工作调研。

三月份：

- 1.参加 2023 年度全市初幼特教工作推进会。
- 2.印发《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鲤城区小学、幼儿园、特教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 3.开展“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展示交流活动。
- 4.组织各组团片区开展小学教学常规管理互检。
- 5.推出“一县一品”减负提质增效系列活动（市教育局）。
- 6.组织遴选全区各小学、幼儿园教学开放活动实施方案。
- 7.转发关于 2023 年度泉州市小学、幼儿园“教坛新秀”评选活动的通知。
- 8.组织开展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和融合教育试点校、随班就读基地校、资源教室建设指导工作，择优推荐参评市级随班就读基地校。
- 9.组织开展 2023 年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申报工作。

四月份：

- 1.小学毕业班学生情况统计。
- 2.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 3.组织开展 2023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评选活动并择优推荐参加省、市级遴选。
- 4.组织开展“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省级义务教育教改基地校展示交流活动。
- 5.举办鲤城区中小學生民族乐器独奏比赛。

6.组织特殊教育融合普惠发展活动之随班就读基地校和资源教室建设巡回视导。

7.市教育局组织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回头看”跟踪督查工作。

五月份：

1.组织开展第八批创建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区级核查。

2.组织开展鲤城区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

3.开展第十二期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4.开展小学、幼儿园、特教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5.组织参加市教育局开展的“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展示交流活动。

6.组织参加市教育局开展的特殊教育融合普惠发展活动之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研训。

7.组织参加市教育局开展的幼儿园园长跟班活动。

六月份：

1.开展“六一”儿童节庆祝及慰问活动。

2.组织参加市教育局举办的幼小衔接攻坚行动经验分享会。

3.组织参加市教育局举办的“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小学“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展示交流活动。

4.组织小学毕业生初招报名工作。

5.组织参加 2023 年泉州市少儿电视艺术节暨泉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报名与选拔活动。

6.下发2023年春季期末工作安排通知及2023-2024年学年度小学、幼儿园校历。

7.开展2023年度鲤城区幼儿园“教坛新秀”评选活动，并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选活动。

8.区属民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进行网上报名登记。

9.印发《2023年鲤城地面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10.幼儿园各学段6月28日学期结束，学生放假。小学6月29日统一进行期末考试。

11.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七、八月份：

1.小学7月1日学期结束，学生放假。

2.组织2023年初招电脑派位工作。

3.组织2023年民办小学一年级招生电脑派位录取工作。

4.组织开展小学、幼儿园新学年招生工作。

5.组织参加市级举办的小学、学前、特教专业研修培训活动。

6.组织参加泉州市中小學生南音演唱、演奏比赛。

7.编辑出版《鲤城教育》。

8.做好2023年秋季开学的各项工作准备。

九月份：

1.9月1日开学、正式上课，开展期初工作检查。

2.报送2023年秋季全区小学、特教、幼儿园快速报表，落实全区初幼教事业计划。

3.学校（园）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各组团小片区制定学期工

作计划。

4.开展 2023 年度鲤城区小学“教坛新秀”评选活动，并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选活动。

5.组织开展“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教学常规管理展示交流活动。

6.组织参加 2023 年度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评选活动。

7.实施《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开展层级式幼儿园片区教学教研联动。

8.组织第八批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接受市级评估检查。

9.组织第二批省级学前教育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进行区级终期绩效评价。

10.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十月份：

1.组织参加 2023 年度泉州市小学“教坛新秀”评选活动。

2.组织开展区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验收。

3.做好参评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

4.组织第二批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接受省市级终期绩效评价。

5.开展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年检。

6.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7.组织第八批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学校做好系统审核上报工作。

十一月份：

- 1.区第六实验幼儿园接受市级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
- 2.举行鲤城区中小學生校园歌手独唱比赛。
- 3.组织参加市教育局开展的“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展示交流活动。
- 4.组织第八批申报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学校接受省级实地评估认定。
- 5.组织开展全区小学“双减”工作典型经验交流会。
- 6.组织填报 2023 年秋季泉州市基础教育事业报表。
- 7.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十二月份：

- 1.组织参加泉州市教育基金会特殊教育专项基金第八届颁奖大会暨泉州市特殊教育研究会年会。
- 2.接受省教育厅对第二批义务教育教改基地校遴选认定工作。
- 3.下发 2023 年秋季期末工作安排通知及新学期校历。
- 4.进行 2023 年鲤城区初幼教工作总结，制定 2024 年鲤城区初幼教工作计划。
- 5.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抄送：市教育局。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3年2月3日印发
